

证券代码：300527

证券简称：华舟应急

公告编号：2016-009

湖北华舟重工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况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改并相应地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序号	原公司章程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1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6年6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570万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270万元。
3		第二章 中国共产党的基层组织 第十二条 在公司中设立中国共产党的基层组织（以下简称党组织），党组织在公司中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三条 公司实行董事长与总经理分设、符合条件的董事长兼任党委书记、符合条件的总经理兼任党委副书记的领导体制。董事长

	和党委书记分设的，党委书记可兼任副董事长或董事、副总经理。 第十四条 公司党建工作的总体要求： （一）党组织通过参与决策、推动执行、主导用人、保证监督在本公司发挥政治核心作用，要依据《党章》在公司各级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建活动、从严管党治党，保证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与集团公司的各项有关决策、要求在本公司得到贯彻执行，推动本公司各项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到位； （二）要按照抓党建从工作出发、抓工作从党建入手的党建工作总体要求，切实贯彻党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方针，加强党的建设，结合工作抓党建，抓好党建促发展，有效促进公司提质增效； （三）要深入落实党管干部，党管人才，着力建设态度明朗、心胸开阔、作风硬朗的“三朗”干部队伍和高素质专业人才队伍； （四）党组织领导本公司工会和群团组织，积极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和群众工作，促进公司经营、科研、生产持续稳定发展。 第十五条 党组织议事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保证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 （二）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据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开展工作，落实管党治党责任； （三）坚持民主集中制，确保党组织的活力和党的团结统一； （四）坚持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与依法
--	---

	依章程履行职责相统一，使党组织成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把党的主张通过法定、民主程序转化为董事会、经理层的决定。 第十六条 党组织讨论和决定下列重要事项： （一） 贯彻落实党中央有关精神和上级领导机关重要指示和要求； （二） 党组织管理的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和考核、调整、奖惩； （三） 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等事项； （四）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方面的事项； （五） 其他应当由党组织讨论和决定的事项。 第十七条 党组织参与第十六条所列事项以外的公司“三重一大”事项的讨论、决策。经党组织讨论决定的事项，公司党员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相关决策会议上发表体现党组织意图的意见，并在表决中体现党组织意图。公司应对这类事项作出明确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公司经营方针、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武器装备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等方面事项；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年度预算、重大军工项目、重大投资与资产重组、大额度资金使用等事项决策； （二）公司的机构设置与改革方案、机构职能的设定与调整、领导人员职数和人员编制
--	---

		方案。
4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应急装备、专用设备、专用车辆的设计、制造、安装服务（不含汽车及特种设备）；工程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和禁止类）；普通货运（有效期至2018年7月31日）；钢结构安装。	第十九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应急装备、专用设备、专用车辆的设计、制造、安装服务（不含汽车及特种设备）；工程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和禁止类）；普通货运（有效期至2018年7月31日）；钢结构安装； 电子商务；消防装备；培训；旅游服务。
5	第十八条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各发起人名称、持有公司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如下：	第二十四条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各发起人名称、持有公司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如下：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227,628,530	65.59%	净资产折股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227,628,530	65.59%	净资产折股	2012年3月29日
	武汉船舶工业公司	67,966,890	19.58%	净资产折股		武汉船舶工业公司	67,966,890	19.58%	净资产折股	2012年3月29日
	北京中金国联信达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0,851,230	6.009%	净资产折股		北京中金国联信达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0,851,230	6.009%	净资产折股	2012年3月29日
	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184,450	2.935%	净资产折股		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184,450	2.935%	净资产折股	2012年3月29日
	西安精密机械研究所	10,184,450	2.935%	净资产折股		西安精密机械研究所	10,184,450	2.935%	净资产折股	2012年3月29日
	武汉第二船舶设计研究所	10,184,450	2.935%	净资产折股		武汉第二船舶设计研究所	10,184,450	2.935%	净资产折股	2012年3月29日
	合计	347,000,000	100%			合计	347,000,000	100%		
6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万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6,270万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均为普通股。				
7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则履行限售义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上述人员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应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则及其作出的承					第三十四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				

	诺、声明的规定。	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8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

		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9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上述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且担当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3）拟定公司的股权激励方案等。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3）对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职工董事一名。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上述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且担当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3）拟定公司的股权激励方案等。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2）广

	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和提出建议等。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等。	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3)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和提出建议等。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等。
10	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权董事会有权对如下事项进行审议： （一）审议并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不超过30%的事项； （二）在股东大会的权限以下，董事会有权审议并决定如下重大交易事项（获赠现金资产除外）： 1、交易涉及资产总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以上的重大交易事项；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500万元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100万元以上；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或绝对金额在500万元以上；	第一百一十八条 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权董事会有权对如下事项进行审议： （一）审议并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不超过30%的事项； （二）在股东大会的权限以下，董事会有权审议并决定如下重大交易事项（获赠现金资产除外）： 1、交易涉及资产总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以上的重大交易事项；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500万元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100万元以上；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500万元以上；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100万元以上。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本项所指“交易”与本章程第四十一条所指“交易”相同。 （三）审议并决定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外的其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的2/3以上董事同意，且不得少于董事会全体董事的1/2； （四）在股东大会的权限以下，董事会有权审议并决定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为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但公司获赠现金资产等使公司纯受益的情况除外。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超过上述范围的，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100万元以上。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本项所指“交易”与本章程第四十一条所指“交易”相同。 （三）审议并决定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外的其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的2/3以上董事同意，且不得少于董事会全体董事的1/2； （四）在股东大会的权限以下，董事会有权审议并决定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为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但公司获赠现金资产等使公司纯受益的情况除外。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超过上述范围的，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11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

	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12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指定【】和【】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报刊和信息披露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13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本次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北华舟重工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11 日